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蔣加欽

相 對 人 徐榛蔚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事聲字第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，而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駁回支付命令聲請之裁定不服，固得依同法第240條之4第1項規定提出異議，由該司法事務官所屬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審理該異議事件，惟對於該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就該異議事件所為裁定，依法不得聲明不服，自不得抗告至二審法院(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18號民事裁定意見)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蔣加欽以徐榛蔚為相對人向原審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由原審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促字第2159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嗣抗告人對上裁定聲明異議，經原審獨任法官以114年度事聲字第9號裁定駁回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及上最高法院裁定意見，抗告人不得對原審裁定提起抗告，其抗告並不合法。至原審誤載教示規定，因與上述民事訴訟法規定不符，並不因該誤載而使抗告人之抗告合法，應併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
法官 鍾志雄

01

法 官 詹 駿 鴻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05

書記官 黃 慧 中